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37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37
2.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8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为 12 家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购置 18 台卷盘式喷灌机及维修服务，解决大田粮油作物干旱问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供货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漯河市信用承诺函代替的须上传信用承诺函），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 系 人： 冷先生

电 话：0395-618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95-69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95-69998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 系 人：冷先生 电 话：0395-618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95-6999888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为 12 家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购置 18 台卷盘式喷灌机及维修服务，解决大田粮油作物干旱问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供货完成。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5 年 <u>10</u> 月 <u>15</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各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响应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18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

		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2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2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80000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0	其它约定	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

		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制造业</u>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

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天（日）”指日历天。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3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8.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 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漯河市信用承诺函代替的须上传信用承诺函），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

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4）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 其他事项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30分 技术标：60分 商务标：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	

		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30分	磋商报价（30 分）	以通过资格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余供应商报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1.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60分	技术参数（25 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12 分， 2、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 6 分， 3、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安装组织实施方案（13 分）	1、安装进度及调试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整体安装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优得 6 分，安装进度及调试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有序，良得 3 分，有安装进度、调试计划安排，但不科学、不合理、影响进度，差得 1 分。

		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一般、较合理得 3 分，较差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5 分，根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且投标产品在漯河郾城区设有授权销售服务网点，能够配合制造商及时响应售中售后服务的加 0-5 分，其中制造商服务支持人员有灌溉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证书人员需提供制造商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有售后服务车行驶证加 1 分，无该项叙述的不得分。
商务 标 部 分 10 分	中标业绩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农机产品中标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得多 6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利于招标人的优惠 条件 (1 分)	有针对本项目做出其他延伸增值服务等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的，根据承诺措施内容的完善性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3 分)	产品制造商的喷灌机整机、PE 管、配件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 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定标

2.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 其它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数量：18 台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名称	/	绞盘式喷灌机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150*2100*2600
3	绞盘回卷驱动方式	/	电动驱动
4	绞盘回卷变速方式	/	电机+控制器调速+变速箱调速
5	绞盘水平转向角度	(°)	320
6	绞盘卷绕层数	/	5
7	卷管材质	/	PE 管
8	卷管外径	mm	75
9	卷管壁厚	mm	6.6
10	卷管长度	mm	300000
11	喷头车型式	/	龙门架式
12	喷头车驱动方式	/	PE 管牵引
13	喷头车轮距	mm	1420-2910
14	喷头车通过间隙	mm	1300
15	喷头装置型式	/	蜗轮蜗杆式喷枪（垂直摇臂）
16	喷头装置数量	/	1
17	喷头装置	/	PYC50
18	配套水泵额定流量	m ³ /h	20~40
19	配套水泵扬程	m	93~104
20	配套水泵额定功率	kW	9.2~18.5
21	运输间隙	MM	270
22	标书内需附投标产品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和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注：喷灌机外形尺寸的误差范围须在 0-15CM 以内！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

一、磋商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 (响应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或质疑的权力。
- 5、我方保证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中标无效。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 _____项目_____标包投
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注明：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规格及要求		响应或偏差情况 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注明： 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 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 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正相关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